公司代码:600636　　公司简称:国新文化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661,467.57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4,266,146.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2,001,186.67元,扣除2019年度现金分红44,007,830.6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06,388,676.8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向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新文化	600636	三爱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华	刘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23号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23号
电话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电子信箱	bod@crhc-culture.com	bod@crhc-cultur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教育业务

1、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智慧教育装备业务和提供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智慧教育装备业务是指以教育录播软硬件产品为主的教育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是指根据各级政府和学校的需求向其提供包括教育录播整体解决方案在内的多种智慧教育解决方案。该业务主要以全资子公司奥威亚为核心进行实施,公司总部为其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进行赋能。公司形成了以录播设备与教育视频网络应用平台为主的产品体系,为区域与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教育视频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为中小学、职业院校、高校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销售主要通过各地教育行业的资深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商来完成。公司拥有成熟的全国性渠道和服务网络,已经在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35个办事处,为当地客户提供细致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公司与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文新思,赋能奥威亚强化区域智慧教育项目运作;同时,公司战略布局职业教育领域,收购华晟经世27%股权,进一步做大文化教育主业,实现现有教育信息化业务和职业教育的协同发展。

2、行业情况

(1)教育信息化

2020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十三五”期间,我国教育信息化已由起步应用阶段进入融合创新阶段,对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支撑推进教育现代化的作用日益明显。目前学校网络基础环境基本实现全覆盖,优质资源供给和教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信息化支撑教育治理现代化成效显著,教师信息素养和应用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防护能力显著增强,2.0时代的教育信息化建设不断迈向深入。

2020年对教育信息化行业来说是非常特殊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了一次史无前例的大规模在线教学实践,不仅是对教育信息化十年建设成果的一次检验和审视,也是对在线教育的一次全方位普及。教育部启动了“停课不停学”应对措施,通过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电视空中课堂等途径保障全体中小学生居家学习,全国1454所高校开展了在线教学,企业和社会力量也纷纷参与其中。尽管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种种问题,但是毫无疑问教育信息化有效支撑起了近3亿师生的在线教学,有效地促进了教学内容、方法、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的变革,教育信息化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0年3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的普及应用,旨在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和教师专业发展。2021年将是“三个课堂”政策持续落地的一年,尤其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可以深刻变革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服务方式。

2020年10月,教育部科技司印发《关于2020年度“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计划继续遴选若干个地方积极、具有较好发展条件的地区,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项目,推动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实现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区域教育水平,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形成支撑服务教育现代化的新途径和新模式。未来一年,以实践共同体和实验区形式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依然会是一个重要途径,为教育信息化走完“最后一公里”积累更为丰富的资源,探索更加成熟的经验。

(2)职业教育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构建我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的主线,这其中包括人才的供给侧改革。当前我国的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劳动人口中的占比仍然较低,分别只有26%、7.28%,远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可以为我国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撑。

继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之后,2020年和2021年高职院校继续扩招200万人,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继续将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纳入招生范围。高职扩招赋予了职业教育新的职责和使命,职业教育承载着提升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释放内需潜力,服务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历史重任。

2020年9月,教育部、国资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进一步释放“职教20条”政策红利,突出改革落地,部署10项任务、27条举措聚焦关键改革,细化了56个重点任务项目。截至2021年1月,全国32个省级行政单位已有4562所职业学校和单位参与建设,预计总投入超过3072亿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进入“施工”阶段,为职业教育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政策空间和市场空间。

(二)化工业务

2020年底完成氟化工资产置出前,公司从事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含氟单体等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主要产品包括氟树脂、氟橡胶、含氟单体及其他含氟精细化学品。经营模式以实体生产为基础,以自主销售为主,部分产品由经销商实现销售。受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安全环保持续严控以及新建氟化工项目陆续投产等因素影响,2020年氟化工行业整体呈现下滑趋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截至2020年底,基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化工业务完全剥离,公司不再持有化工业务子公司股权,本次调整有利于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262,279,119.21	3,531,456,561.44	-7.62	3,492,727,644.45
营业收入	699,393,005.89	1,248,220,505.89	-43.97	1,663,578,4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28,195.81	119,412,171.48	30.24	543,099,5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595,151.32	142,119,588.13	-8.81	135,631,2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5,941,330.46	3,030,242,703.08	0.52	3,069,492,97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46,378.97	140,306,668.24	46.28	-22,365,99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0	0.2672	30.24	1.2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80	0.2672	30.24	1.2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3.91	增加1.23个百分点	19.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915,969.60	117,391,208.60	219,340,011.29	277,745,8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1,868.68	14,728,137.04	51,912,344.54	71,285,84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8,363.52	8,133,328.11	51,501,041.97	75,629,1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428.60	98,640,094.27	87,471,435.96	70,399,277.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110,216,220	24.6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0	51,845,405	1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姚世娴	0	15,466,368	3.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2,242,500	2.74	0	无	0	国有法人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521,117	2.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00,083	8,300,083	1.86	0	无	0	其他
关本立	0	5,349,801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58,600	4,758,600	1.06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4,661,620	4,661,620	1.04	0	无	0	其他
新疆明德若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87,041	3,087,041	0.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娴和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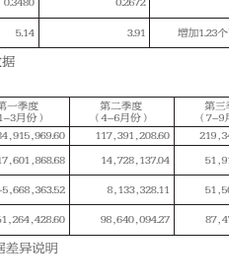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本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本部通过深化改革,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产业,努力开展价值创造型总部建设,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管理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支撑能力,积极为下属企业赋能。

一是强化央企上市公司总部基础管理。开展上挂下派、提升工作水平。加强与中文发集团的沟通协作,实行采访式沟通、技改式创新等“五式工作法”,提升母子公司之间的沟通效率和工作质量。开展流程再造,做好制度立改废。按照精简高效、授权管理的原则,完善优化办公流程,编制工作流程手册,逐步建立起了简单、高效的内部运行机制。构建大监督格局,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工作督办机制,明确“管好过程,确保结果”督办思路,确保上级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按月开展风险排查,通过探索构建大监督格局,加强内部控制。

二是开展专项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2020年初公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化工资产置出、并购孵化、降本增效、三能改革及消单式管理五个专项工作,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推动各项任务落实。降本增效专项在2月启动,通过分析降本增效增长点,制定具体措施,按照国资委对三项费用的要求,再次压降成本费用,同时积极了解减税降费政策,申报税费减免。通过开展专项工作,公司合并层面2020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超额完成国资委的压降要求。

三是以协同融合为重点,聚焦业务落地。加强方案协同,拓宽创新领域。紧跟国家5G应用发展趋势和“新基建”投资政策,把握教育部“三个课堂”政策机会,完成“5G+教育”等3个解决方案。积极走访教育部科技司、基教司、北师大未来教育高精尖创新中心、中央电教馆、教育部管理信息中心等,对接专家资源,探索行业发展。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中央党校共建“党建数字教育互动中心”拓宽市场领域;落实中国国新及中文发集团利川教育扶贫项目打造央企扶贫试点示范;申报工信部、发改委5G新基建项目,参与国家新基建项目;申报公司产品进入三大运营商供应商硬件库;加强与东盟、西非驻华使馆沟通,持续推动海外项目方案落地。推进宣传协同,提升公司品牌。持续宣传奥威亚“停课不停学”三大免费服务,在有关央媒发稿70多篇,形成良好的案例示范效应。与学习强国APP合作设立“智慧教育专栏”,加强全连接教学及奥威亚服务案例宣传,扩大其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化业务协同,实现总部业务突破。

(二)教育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全资子公司奥威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加强奥威亚在技术研发、销售、内部管理等方面工作,努力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和管理融合,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始终将商誉不减值作为奥威亚经营管理底线。奥威亚在报告期内仍然在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和进展,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势头。

1.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奥威亚加快新产品研发步伐,加强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技术交流,强化对竞品的研判,以快速适应市场对于战略性、引领性技术的需求,专利著作权数量持续增长。2020年新增2篇发明专利授权,1篇外观专利授权;已向知识产权局提交18篇发明专利申请和1篇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其中12篇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完成初稿且处于内部审核阶段发明专利16篇。

2.市场推广工作

教育信息化2.0要求建设“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平台,项目呈现区域性特征,且决策层级提升,拓展周期拉长。公司审时度势,升级原有营销模式,依托央企平台,扩大全国和区域性展会宣传,通过高层对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导省级教育信息化云平台设计,实现区域性大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以定位全连接智慧教育服务商为契机,确立全连接教学定位,全力打造奥威亚品牌新形象,以“塑造‘全连接’品牌形象”为目标,面向全国甄选综合应用案例,对16个典型案例和6个典型应用模式的推广在中央媒体以及公司自媒体上重点宣传,开展6场“三个课堂”专项营销活动,树立奥威亚全连接智慧教学服务商的新定位。

3.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调整奥威亚党总支,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召开10余次党总支会议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研究,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推进党建工作与改革发展深度融合。

公司制定了奥威亚“142”工程,编制转型升级方案(2020-2022年),剖析外部环境、了解自身优劣势,明确奥威亚未来发展目标和方向。各职能部门加大对奥威亚内控体系建设的支撑力度,协助奥威亚制定管理办法,优化内部管理。同时加大奥威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调整充实奥威亚董事会组成结构,加强上下业务协同和管理融合力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创新人才招聘模式,首次启动校园招聘,面向2020年应届毕业生招聘研发人员和管理培训生,提升奥威亚在人才市场的吸引力。

(三)化工板块

今年HSE管理绩效持续良好,未受到政府部门HSE方面处罚,未发生损失工时、火灾、污染物排放超标等有影响事故。根据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调整,再次进一步细化了各岗位HSE目标责任书,同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集团要求细化各部门和岗位年度HSE目标和职责。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组织制定《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期间消毒及人厂管制的通知》、《关于科学合理节约使用防护口罩的倡议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严格各项管控措施,未发生集体发烧、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围绕加强各项基础管理,继续抓好技术练兵及岗位培训工作,编制修订新的管理制度。

截至2020年底,基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化工业务完全剥离,公司不再持有化工业务子公司股权,本次调整有利于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录播设备和销售化学品取得的收入,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6,760,729.84	-5,213,430.36	1,547,299.48
合同负债		4,613,655.18	4,613,655.18
其他流动负债		599,775.18	599,775.1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下辖控股子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李治华先生及顾慧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计划的资金需要,公司2021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勇先生、夏英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七、听取《2020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一季报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程志鹏先生、郑静女士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计划的资金需要,公司2021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钱梦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顾慧女士、李治华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乐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顾慧女士、李治华先生回避表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2020年公司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11,711.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占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4%,未超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37.36	8,746.16	2020年F142b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预计的市场价格较实际执行的平均采购价格高39%,且采购量较预计减少。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5.64	1,769.60	采购额较预计增加
	常熟欣福化工有限公司	3.67	6.88	
	小计	20,096.67	10,522.65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气等动力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	67.33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04	106.79	
	小计	146.94	174.12	
接受关联方房屋、汽车等租赁服务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4.55	4.83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	6.27	
	小计	12.11	11.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21	18.87	
	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	0.84	
	小计	113.21	1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6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1.04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9.55	970.97	销售额较预计下降
	小计	1,879.55	983.57	
合计		22,248.48	11,711.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忠伟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兴虞路10号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含氟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氟利昂气瓶检测;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